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辦理校長轉（新）任遴選辦學說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轉（新）任遴選辦學說明會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目的：增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家長與校長候選人相互了解，並將辦學說明會結果提供校長遴選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三、時間：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14：15~15:30。
- 四、地點：本校多媒體教室
- 五、主持人：戴易靜秘書(工作小組主席)
- 六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校長候選人
- 七、出席人員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(鼓勵踴躍自由參加)
 - (二) 學生家長／班級家長代表(鼓勵踴躍自由參加)
 - (三) 學生會會長（得參與辦學說明會，應於說明會辦理 3 日前向人事室登記，倘登記後因故無法參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遞補，並應於說明會辦理前通知人事室）
- 八、列席人員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導人員
- 九、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、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資料，並於說明會中說明。
- 十、說明會不辦理問與答（Q&A），且不接受臨時個別提問，惟校長候選人須回答本校指定議題。

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辦理校長轉（新）任遴選辦學說明會程序表

日期	時間	項目	內容
一一三 年四月二十九日 (星期一) 地點：本校多媒體教室	14：15-14:30	報到	校長候選人報到；家長、學校同仁分別簽名報到、領取資料。(分發候選人資料)
	14：30-14:40	主持人報告	主持人說明說明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
	14：40-15:30	校長候選人報告	1. 主持人介紹校長候選人。 2.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預先提供指定議題。

備註：

- 1、校長候選人報告使用時間依鈴聲為準，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一次鈴，結束時間到按二次鈴，即需結束報告。
- 2、為避免校長候選人久候，請校長候選人依程序表所排定之報告時間提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。